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9月6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4人,董事李本斌先生、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和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81)。

本项议案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的认可,并对本项议案表示一致同意。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刘信业先生、张电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8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8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8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08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拟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七家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开展不超过21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0.75%的股权。由于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拟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的七家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开展不超过21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0.75%的股权。由于融资租赁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开展不超过21亿元融资租赁投放业务。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3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607室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自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100%股份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年6月30日,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7,381.76万元,总负债为5,070.34万元,净资产为 52,311.4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52.85万元,净利润 337.70万元。

(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4日

公司住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注册资本:560,346.0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86%,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55%,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62%,平顶山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18%,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7.2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68%,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36%,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飞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74%,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11,134万元,总负债为1,056,438万元,净资产为754,69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97,760万元,净利润-4,606万元。

(三)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

公司住所:河南省叶县龚店盐神大道中段公共服务中心403室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皓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3%、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

经营范围: 铁路运输;铁路设备租赁、管理和维护;铁路沿线管理维护服务;货场经营服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685.87万元,总负债为3,755.87万元,净资产为5,93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四)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65.15%;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1.62%;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9%;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持股比例3.71%;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5%;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0%;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92%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3,254,843.6万元,总负债为10,276,945.67万元,净资产为2,977,897.9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49,415.07万元,净利润160,804.55万元。

(五)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8日

公司住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内苏州路1号

注册资本:100,402.3万元

法定代表人:付汉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3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占比5.72%,开封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6.34%,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73.6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年7月31日,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82,343.84万元,总负债为282,320.06万元,净资产为100,023.7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8,621.09万元,净利润-4,894.83万元。

(六)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黄河路与神马路交叉口东南角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志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光伏组件边框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电站安装支架、电缆桥架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组件焊带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组件密封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组件配套新型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能源光伏组件相关材料的销售;铝合金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相关光伏金属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行、保养和维护。

截至 2023年6月30日,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4,792万元,总负债为 75,046万元,净资产为 9,74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7,105万元,净利润-2,875万元。

(七)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0日

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0号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5层东侧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2023年7月31日,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2,171.35万元, 总负债为129,157.53万元,净资产为53,013.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329.35万元,净利润755.16万元。

(八)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7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北环路街道一矿院内1号楼一矿招待所315室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司永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2023年7月31日,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890.49万元,总负债为2,891.37万元,净资产为-0.8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81万元,净利润-0.76万元。

(九)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7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 1号

注册资本:231,521.5955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延河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3.0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平神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6.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3.11%及其他持股比列不超过3%的单位或个人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截至 2023年6月30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751,460.22万元, 总负债为5,011,147.19万元,净资产为2,740,313.0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596,911.33万元,净利润239,705.9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家公司的有关设备、固定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类别:设备资产、固定资产

3、权属:该等资产属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家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平顶山市、开封市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3年

4、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租赁综合年利率6%-6.6%

5、资金来源:融资租赁公司自有资金

6、租赁担保: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融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5年

4、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租赁综合年利率6%-6.6%

5、资金来源:融资租赁公司自有资金

(三)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1、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3年

4、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租赁综合年利率6%-6.6%

5、资金来源:融资租赁公司自有资金

6、租赁担保: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3年

4、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租赁综合年利率6%-6.6%

5、资金来源:融资租赁公司自有资金

6、租赁担保: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融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5年+5年

4、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租赁综合年利率6%-6.6%

5、资金来源:融资租赁公司自有资金

6、租赁担保: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3、租赁期限:3年

4、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租赁综合年利率不高于5%

5、资金来源:融资租赁公司自有资金

后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转让该笔业务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人由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30日

(3)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4)注册资本:90亿元

(5)法定代表人:李小东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股权结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8)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兴业金租资产总额为1,248.38亿元,总负债为1,021.01亿元,净资产为227.37亿元;2023年上半年,兴业金租实现营业收入16.55亿元;实现净利润12.40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一是可以扩大融资租赁公司在相应地区融资租赁市场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二是可以增加融资租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经济效益,进而增加神马股份未来的盈利。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既能提高融资租赁公司在相应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也能增加融资租赁公司的经济效益,进而提升神马股份未来的盈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11,2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39,850.3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帘子布发展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已到期,帘子布发展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融资续做10,000万元,期限1年。本公司拟对前述贷款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39,850.3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600万元

住所: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98.80%的股份,故帘子布发展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274,248.92万元、负债总额165,615.73万元、净资产108,633.19万 元、净利润 7,228.95万元、资产负债率60.39%(经审计);截止2023年6月30日帘子布发展公司资产总额 246,983.73万元、负债总额 139,227.73 万元、净资产 107,755.99万元、净利润 -877.19万元、资产负债率56.37%(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帘子布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帘子布发展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融资续做10,000万元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39,850.30万元人民币, 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5.19%;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11,581.11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1.4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3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249,084.24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39,850.3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聚碳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聚碳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将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3亿元的授信额度转授权至聚碳材料公司,期限1年。本公司拟对上述3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39,850.3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旗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2km处

法定代表人:李东安

经营范围:聚碳酸酯(PC)、双酚A的生产及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成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聚碳材公司71%的股权,故聚碳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聚碳材公司资产总额 392,054.47万元、负债总额292,513.92万元、净资产 99,540.55 万元、净利润 -19,826.90万元、资产负债率74.61%(经审计);截止2023年6月30日聚碳材公司资产总额 429,149.04万元、负债总额 340,951.86万元、净资产88,197.18万元、净利润 -11,676.56万元、资产负债率79.45%(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聚碳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本次将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3亿元的授信额度转授权至聚碳材料公司,期限为1年的贷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39,850.30万元人民币, 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5.19%;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11,581.11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1.4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7,22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7,22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39,850.3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材料公司)60%股权,为其控股方;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新材料公司40%股权,为其参股方。江苏新材料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拟在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申请融资续做4,15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本公司拟为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2,420万元;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1,730万元。

江苏新材料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拟在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本公司拟为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4,800万元;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3,200万元。

本公司拟为上述两项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合计为7,22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39,850.3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次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亿元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郭选政

主营业务:锦纶66高性能原料生产、销售;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高性能特殊纤维材料的研究。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6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份,故江苏新材料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江苏新材料公司资产总额 29,727.42万元、负债总额17,496.94万元、净资产 12,230.48万 元、净利润 -2,373.79万元、资产负债率58.86%(经审计);截止2023年6月30日江苏新材料公司资产总额 28,781.22万 元、负债总额 16,951.27万 元、净资产 11,829.95万 元、净利润 -400.53万元、资产负债率58.90%(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7,22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江苏新材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决定为本次7,22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39,850.30万元人民币, 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5.19%;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11,581.11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751,062.72万元的81.4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2、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2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2日

至2023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